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王禎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503

電子信箱：sylvia0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118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424P007036_1140118448_114D2029261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內政部修正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18點規定，業經該部114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40113583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2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資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Kbkgm>）下載。
- 三、請貴校利用時機及多元方式（例如：學校之官網、專區或社群網站等）適時宣導，以提供學生租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